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9號

抗 告 人 昇宏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龍輝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9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
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簽發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8500元未獲
清償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
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
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算至115年3月3日止，伊等僅尚欠71萬5500

01 元，是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與實際債權額不符云云。然
02 不論所稱是否屬實，此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
03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
04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逾71萬5500元
05 本息之部分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2 書記官 張淑敏